



SANYI

**三一重裝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31

**2014
年報**



公司概況	2
財務摘要	3
2014年重要里程碑	4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書	23
企業管治報告	45
公司資料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40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是專業從事煤炭掘進、採煤、運輸成套設備及港口機械、海上重型機械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是中國領先的煤炭採掘成套設備供應商。2009 年 11 月 25 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企業，目前本集團產品涵蓋聯合採煤機組、半煤岩掘進機、全岩掘進機、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礦用混凝土泵成套設備等井下和露天煤炭採掘設備。本集團推廣一體化設計與製造的聯合採煤機組及刨煤機組，是國內首家提供採掘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成套設備的公司，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機企業單機設計與製造的模式，引領行業產品成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2014 年，本公司收購了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產品線於是擴大至港口機械、海上重型機械，主要產品目前有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岸邊龍門起重機等。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研製 400B 系列採煤機，並已實現銷售；成功開發智能刮板機及輕型智控支架；成功完成掘進機系列產品的技術升級；成功研製 SAT40 鉸接車、SES12 電鏟等礦用車輛，為礦用車輛產品業績提升奠定堅實基礎。另外，本公司加大非煤產品的研發力度，在原有非煤雙臂大採高掘進機 EBS630 基礎上，成功研發出新型產品 EBS330 掘進機。同時，天然氣加氣站系列產品 LNG30、LNG60 已研發成功並下線，可以實現批量生產。並進行自動化系列產品的研發，採煤機變頻器均實現自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新授權專利 89 個，其中發明專利 41 個。

憑藉著過硬的產品質量及貼心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國內主要煤炭產區及各煤業集團，並出口至烏克蘭、俄羅斯、澳大利亞、菲律賓、印尼、老撾等國家和地區。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核)	2013年 (經審核)	同比增長 (%)
收入	2,175,237	3,225,463	(32.6)
毛利	709,214	1,163,053	(39.0)
稅前利潤額	175,310	407,585	(57.0)
淨利潤	169,886	358,179	(5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8,270	356,208	(5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¹	(72,283)	356,208	(120.3)
資產總值	12,753,243	8,712,651	46.4
權益總值	6,761,796	5,827,503	16.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92,266	(223,629)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5,354	(450,841)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01,245)	152,411	–
每股溢利 ²			
– 基本(人民幣元)	0.06	0.12	–
– 攤薄(人民幣元)	0.06	0.12	–

(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增幅 百分點
毛利率	32.6%	36.1%	(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³	7.7%	11.0%	(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百分比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3.3%)	11.0%	(14.3)
資產周轉率	20.3%	38.6%	(18.3)
資產負債率	47.0%	33.1%	13.9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0,732,947	8,345,937	

¹ 本集團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為人民幣240,533,000元(2013：無)。

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64,886,334股普通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3)。

³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2014年12月

三一國際迎來新機遇

三一國際積極轉型，於年內收購港口機械及海洋工程業務，牢牢抓住市場新機遇，並加快核心業務多元化步伐，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2014年12月

三一國際連續7次入選中國煤炭企業百強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消息，三一國際被評選為中國煤炭企業100強，這已是三一國際第7次入選該榜單。



2014年11月

新型礦用運輸車輛亮相上海寶馬展

由三一國際自主研发的SAT40鉸接式礦用自卸車亮相上海寶馬展，並同時舉行礦用運輸車輛全系列產品發佈會，吸引了眾多海內外客戶的眼光，讓客戶切身體驗到三一國際強大的研發實力。



2014年6月

三一國際首台LNG加氣站成功下線

三一國際自主研发的首台LNG (Liquefied Natural Gas) 加氣站成功下線並實現銷售。LNG具有單位熱值高、排氣污染少、供應可靠、價格低等優點，已成為世界車用清潔燃料的發展方向，其市場空間廣闊。



2014年6月

三一國際在俄羅斯嶄露頭角

三一國際參加在俄羅斯新庫茲涅茨克舉行的國際採礦技術及煤礦設備展覽會，接待重要客戶300餘人，擴大了品牌在俄羅斯的影響力，並贏得當地市場的認可。



2014年3月

創新時代，十年感恩

3月18日，由中國煤炭機械協會主辦，三一國際承辦的「全國煤礦安全高效開採科技創新成果論壇暨三一國際2014新品發佈會」在瀋陽舉行，三一國際在成立第十年之際承辦的此次盛會，迎來了來自全國各地共計800多名嘉賓。發佈會設立八大類展示區，展示80種產品，受到客戶廣泛好評，並充分展示三一國際行業領導者品牌形象。



董事長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

全年回顧

在 2014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 2,175.2 百萬元，同比減少約 32.6%；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175.3 百萬元，同比減少約 57%；淨利潤約人民幣 169.9 百萬元，同比減少約 52.6%；本集團實現每股盈利約人民幣 0.06 元。

2014 年全球經濟溫和復蘇，我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煤炭行業持續調整，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國家相繼出臺煤炭調控政策，但煤炭價格依然小幅震盪回檔。在這樣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應對，邁出轉型步伐。確定了「守正出奇，錦上添花」的產業佈局及戰略，效果初顯。



面對持續下滑的經濟態勢，本集團要確保綜掘、綜採、礦機三大「守正」產品絕對競爭優勢，這是企業生存的基石。積極拓展非煤、天然氣和自動化裝備等三大「出奇」項目市場，全力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這是企業發展的動力。組建專門團隊，推進油缸、閘塊、截齒等「錦上添花」項目的生產及銷售，依託三一品牌實現「大配件」戰略，這是企業發展的補充能量。2014年全年完成LNG加氣站生產線建設，完成60立方LNG加氣站生產下線並實現銷售，本年度本公司收購了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產品線於是擴大至港口機械、海上重型機械，主要產品目前有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岸邊龍門起重機等。

本集團於2014年進行組織結構優化，通過推行「大製造」、「大行銷」、「大管理」提高了企業運行效率；在費用控制方面實行「雙降策略」，降成本立項188項，費用控制收效明顯。

為實現「抓市場、重服務」，本集團繼續優化調整代理經營管道，完成代理商「董事會經營模式」向「股東聘任的職業經理人團隊經營模式」轉變，選用精兵強將，進一步強化了市場拓展能力，營銷服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的水準。全國共設立服務網點65個、省級銷售倉庫19個、大修廠2個，確保服務半徑小於50公里。同時，率先在全國同行業中開通4008服務熱線電話，對服務過程封閉式監控，為用戶提供及時、有效、多層次的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研製400B系列採煤機，並已實現銷售；成功開發智慧刮板機及輕型智控液壓支架；成功完成掘進機系列產品的技術升級；成功研製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等礦用車輛，為礦用運輸車輛產品業績提升奠定堅實基礎。另外，本公司加大非煤產品的研發力度，在原有非煤雙臂大採高掘進機EBS630基礎上，成功研發出新型產品EBS330掘進機。同時，天然氣加氣站系列產品LNG30、LNG60已研發成功並下線，可以實現批量生產。本集團亦進行自動化系列產品的研發，採煤機變頻器均實現自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新授權專利89個，其中發明專利41個。

本集團倡導「國家之責大於企業之利」，透過貢獻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實踐社會之責。本集團對青少年兒童的發展尤其重視。於2014年10月重陽節到來之際，本集團員工組成愛心代表團探訪兒童福利院，捐贈衣物、玩具、書籍等物品滿足兒童物質生活所需。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走訪家庭困難的員工，送去慰問金和慰問品，並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捐款，為需要的員工帶去愛心和關懷。



前景展望

2014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我們共同戰勝了各種困難和挑戰，取得了顯著成績。中國經濟在2015年很大概率仍將處於轉型的艱難之中，煤炭產量下降與前期行業投資過大、庫存過多緊密相關，預計在企業完成去庫存之後，未來5-6年煤炭行業仍將有較大的市場需求空間。作為世界主要煤炭生產和消費大國，中國煤炭產量和消費量均居世界第一，目前煤炭在一次能源結構佔比中仍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國內能源裝備將是未來能源開採的主力，將為國內設備製造企業帶來新的機遇。與此同時高性價比的國產設備更具吸引力，國產能源裝備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提高。

2015年對於本集團而言，仍是機遇與挑戰並存。作為煤炭機械行業的領軍型企業，無論從企業實力、規模、品牌、產品品質等方面，本集團均具備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區別於行業中異地、多廠家提供綜採成套產品，本集團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個同地配套綜採成套設備的企業。通過建立先進的現代化生產線，全面汲取工程機械研發製造的先進管理經驗，公司的比較優勢日益顯現。公司對產品品質和服務的重視程度是其他競爭夥伴所不能及的，在國內煤機行業我們已經樹立了一流的服務品牌和健全的服務網路體系，形成了服務領先優勢。

目前，公司將以「成為能源裝備領域EPC(研發設計-採購-建造)供應商」為目標，在新能源裝備領域樹立三一品牌形象，成為主流產品。聚焦煤炭、LNG兩大領域，圍繞「守正、出奇、啟動」三項核心策略，創新增值服務模式，強化「後市場」銷售，借勢「一帶一路」，深入實現「國際化」，積極拓展俄羅斯、澳大利亞、東南亞、印尼等國際市場。

將來，本集團有信心適時推出新產品，滿足一切能源領域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把握時機，繼續邁出轉型步伐，向能源裝備製造及服務領域全面拓展，致力於建設成為綜合能源設備平臺，為客戶提供能源領域全面裝備解決方案。

面對全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發展也進入了新的時期，全體員工將抖擻精神，直面挑戰，堅定信念，勇往直前，共同來創造三一事業更加美好的未來，共同來實現為中華民族創建一個世界級品牌的產業理想。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給予我們信賴與支援的股東和客戶，並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真誠的感謝。

吳佳梁

董事長

香港，2015年3月24日



業務回顧

2014年煤機市場仍處於低迷的態勢，未有明顯復蘇跡象，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行業形勢更為嚴峻。在行業面臨挑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積極應對，邁出轉型步伐。在鞏固原煤機產品市場地位的同時，積極向非煤、新能源領域拓展，並通過收購進入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領域，為本集團穩定增長注入新的活力。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進一步轉型，業務領域逐步擴大，新產品逐步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目前，本集團產品分為三大板塊，(1)煤機業務板塊包括掘進機產品(包括全型譜懸臂式掘進機、掘錨一體機及連採機等)；聯合採煤機組產品(包括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刨煤機等)；礦用運輸車輛產品(包括SRT95C、SRT55D等礦用車輛及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等)。(2)非煤業務板塊包括EBS630、EBS330非煤掘採設備及(3)新能源業務板塊包括LNG60加氣站、LNG30加氣站等。與此同時，本年度本公司收購三一海工的全部股權，產品線擴大至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機械板塊，主要產品包括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岸邊龍門起重機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本集團成功研製400B系列採煤機，並已實現銷售；成功開發智慧刮板機及輕型智控液壓支架；完成掘進機系列產品的技術升級。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成功研製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等新型礦用運輸車輛，為礦用運輸車輛產品業績提升奠定堅實基礎。在原有非煤雙臂大採高掘進機EBS630基礎上，成功推出新型產品EBS330掘進機。天然氣加氣站系列產品LNG30、LNG60已研發成功並下線，目前已實現批量生產。本集團亦積極研製主要零部件，進行自動化系列產品的研發，採煤機變頻器目前均實現自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新授權專利89個，其中發明專利41個。

生產製造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煤炭機械業務兩大工業園區的整合，以及與礦用運輸車輛生產業務的整合，據此本集團的生產集中於位於中國遼寧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的新工業園區。該等園區佔地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生產園區的整合有助於本集團精簡資源，提升運營效率並可降低管理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和產品質量。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國內領先的傳動試驗能力建設和提升，完成4項聯合採煤機組及自動化產品重點試驗台架建設。本集團的實驗檢測體系可充分滿足內部試驗測試需求，可承接內部各類試驗測試任務及產品研發項目數字化分析，行業一流的檢測體系，可有效保障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225.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2.6%，該降幅主要原因是：(1)煤炭市場需求減弱，導致市場對煤機產品需求量萎縮，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以來市場需求更為疲軟，造成本集團設備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有所減少，尤其是傳統的掘進機產品銷售收入下降約46.7%；及(2)受本集團搬遷舊廠房至「生產製造」所述之新廠房影響，本集團礦用運輸車輛產品在下半年的生產受到影響，因此銷售有所降低。面對目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積極開發後市場，2014年配件及服務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與2013年同期幾乎持平。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新開發機型的陸續推出，本集團產品結構將逐步向非煤領域及新能源領域轉變，該等改變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2013年：無)，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向瀋陽市政府出售位於瀋陽市燕塞湖街的土地，即本集團的舊廠區，及其上的不動產(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16)。此舉乃是管理層適應時勢，做出的前瞻戰略決策。此舉一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大額收益，補充了利潤來源；另一方面也為收購三一海工後的新投入保證了資金來源；此外，也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降低固定成本和盈虧平衡點。這些都將促使本集團的經營更加積極穩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減少約18.7%至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該降幅主要是：(1)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及(2)本集團銷售廢料所獲得的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約28.9%至約人民幣1,466.0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2,062.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年度銷售的下降以及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減少約39.0%至約人民幣709.2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1,163.1百萬元)。毛利率約32.6%，同比降低約3.5個百分點(2013年度：約36.1%)，該等變動主要是因為非煤業務產品毛利率低於傳統的掘進機產品。但是本集團井上礦用運輸車輛產品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有所改善，達到約34%，隨著本集團新產品的逐步成熟及銷售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毛利率水平將逐步得到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通過對產品研發設計的改進、加工工藝的優化及生產製造的控制，逐步改善聯合採煤機組產品的毛利率水準。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8.1%，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同比下降約4.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1)本集團加大對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力度，造成生產成本增加及(2)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原因請參照下文「行政開支」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減少約37.5%至約人民幣312.9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降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約14.4%(2013年度：15.5%)，較2013年改善約1.1個百分點，該等改善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對銷售費用的控制。

研發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3年的約5.5%增加約2.3個百分點至約7.8%，該等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大力推動企業轉型，積極開發新型產品，加快加大對礦用運輸車輛、天然氣設備、自動化裝備及核心零配件等新產品研發，全力打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聯合採煤機組及掘進機產品產品的研發或升級換代，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和穩定性。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58.7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3年的約5.6%增加約3.1個百分點至約為8.7%，該等變動主要是因為(1) 2014年度，新廠區全面投入使用，導致各項費用及土地使用稅、房產稅有所增加；(2) 由於市場下滑，銷售收入下降，雖然公司採取大量措施嚴控費用，但無法在2014年全部體現。2015，公司採取「節能降耗」「精簡機構」等措施嚴控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0.6百萬元(2013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作出銀行貸款。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2014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3.1%(2013年：實際稅率約為12.1%)。所得稅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2.8%(2013年度：約人民幣356.2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28.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13.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82.2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2.1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年內收購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並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753.2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12.7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991.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85.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7.0%(2013年12月31日：約33.1%)，該等變動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收購三一海工全部股權而收購的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機械業務資產負債率較高，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率較2013年有所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75.1百萬元，上升約6.7%，至約人民幣3,601.9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15.9百萬元，上升約19.6%，至約人民幣3,248.8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9.2百萬元，減少約46.4%，至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1)收購三一海工貢獻約人民幣370.9百萬元的升幅；(2)目前煤炭企業資金鏈普遍偏緊，產品回款時間較以往有所增加。與此同時，為與優質客戶保持長期戰略合作，本集團有意延長部分信譽狀況優良的國有大局客戶的信貸期。為防範應收賬款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完備的「營銷公司、督辦領導、代理商總經理、責任營銷代表」四層次貨款管理構架對應收賬款進行回收。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制定在外貨款一戶一策，根據客戶的特點和性質，詳細制定有針對性的應收賬款回收計劃。建立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貨款管控體系，保證貨款及時有效回籠，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由於煤炭企業資金鍊普遍偏緊，本集團處於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於2014年度計提人民幣208.3百萬元的壞賬並計入其他開支(2013年：人民幣42.6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791.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2013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2013年有明顯改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2013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購買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屆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2013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137.3天增加約144.6天至2014年的約281.9天，主要原因是(1)由於煤機市場下滑，導致銷售收入下降，及經營貫性帶來的存貨增加；(2)受搬遷生產設備影響，本集團生產的傳統的掘進機及礦用運輸車輛產品銷售減少，造成產成品有所增加；(3)公司已從商務、營銷、製造多個方面採取「一物一策」的方式大力推動降低庫存，嚴格控制存貨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約330.1天增加約287.1天至2014年的約617.2天，該增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約140.8天增加約143.0天至2014年的約283.8天，該等變化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對供應商管理。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提供的財務擔保(2013年度：無)。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93.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與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76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三一海工全部股權及由三一海工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3.0百萬元之應付賬款，本公司向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有限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來支付該等對價。同日，三一海工的全資子公司，即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與三一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040,000,000元收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全部股權。通過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本集團收購三一集團的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機械業務。該等收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收購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要通過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於2014年12月19日，該收購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

在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並未進行其他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質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0.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7.2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倡導「國家之責大於企業之利」，透過貢獻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實踐社會之責。本集團對青少年兒童的發展尤其重視。於2014年10月重陽節到來之際，本集團員工組成愛心代表團探訪兒童福利院，捐贈衣物、玩具、書籍等物品滿足兒童物質生活所需。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走訪家庭困難的員工，送去慰問金和慰問品，並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捐款，為需要的員工帶去愛心和關懷。



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18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2月6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創辦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重裝」)，自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曾任三一重裝總經理，自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2月6日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曾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高級副總經理及三一集團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吳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任職期間獲46項授權專利。

吳先生於1982年在航天部四川長征機械廠展開其事業，任職技術員至1985年。於1988年至1997年期間，吳先生曾出任多家公司之總經理，包括哈爾濱中光電氣公司、珠海天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珠海威爾金卡有限公司。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吳先生曾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星河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助理兼駐美國代表。

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陸森先生，44歲，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陸先生於2012年加入三一國際，於2012年10月至今一直出任三一國際副總經理，主管天然氣項目部、商務部、總經辦、人力資源部、行政本部、基建部等業務，亦同時協助董事長處理三一國際董事會事務。根據陸先生之往績，陸先生在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三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運營十分瞭解，在上市公司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亦頗具事務經驗。

陸先生於2003年加盟三一集團，歷任三一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同職位，包括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出任三一集團經營計劃總部總監及績效委主任，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出任三一集團績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陸先生在任職期間開拓性的建立了三一集團績效管理體系、股權激勵體系，為集團規範化的激勵體系奠定良好基礎，亦為集團的五大體系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做出重要貢獻，並多次獲得董事長嘉獎。

於加盟三一之前，陸先生曾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在長沙礦冶研究院研發部任職，於1991年6月至1998年9月出任河南舞陽鋼鐵公司工程師。

陸先生於2003年5月1日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2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4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8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質量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向文波先生，53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及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

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3歲，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現為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及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博士最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曾於2006至2009年擔任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三地上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7至2011年擔任在聯交所上市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及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LDK Solar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博士曾為一所獨立運作企業服務提供商(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在此前，魏博士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魏博士1992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2011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許亞雄先生，6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由於年齡原因，許先生於2013年9月卸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改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高級顧問，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主任，目前仍是協會法人代表。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服務中心主任、老幹部局局長等職。



吳育強先生，50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吳先生目前亦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間，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梅永華先生，46歲，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管營銷、商務及製造業務，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梅先生於2001年加盟三一集團，歷任三一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同職位，包括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三一重工高級副總經理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三一重工副總經理及總裁辦主任，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三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三一重工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投資部總監，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三一重工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辦公室主任，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三一重裝副總經理及營銷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梅先生在三一重工任職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銷公司推介部主管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等。

於加入三一集團之前，梅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擔任江西三星氣龍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4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南昌市灣里區機電設備公司及延安大明石油物資配套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擔任南昌市物資局總經理助理及業務科長。

梅先生於2007年1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伏衛忠先生，41歲，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2015年1月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

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歷任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集團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副總裁。



袁劍鋒先生，42歲，於2014年9月25日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袁先生出任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財務總監。於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出任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出任湖南三一路面財務總監。於2001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間，袁先生於三一重工出任部長及總賬會計。此前，袁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於湖南省平安輕化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會計主管及總賬會計，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期間於湖南省華陵紙業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會計，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於長沙市正圓動力配件廠擔任銷售會計。

袁先生1998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2010年8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高級會計專業（兼讀課程），取得高級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胡濤先生，33歲，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7月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事務並負責信息披露和戰略策劃等工作，於此同時兼任本集團證券投資辦主任和投資者關係等職位，負責投融資業務和投資者交流等工作。自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至正式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前，彼曾在本集團擔任助理公司秘書和投資者關係，負責資訊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同一時期還曾兼任證券投資辦主任一職，負責投融資專案的策劃和實施。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三一集團及三一重工任多項職位，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和境外上市等工作。根據胡先生之往績，彼於處理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規事宜和策劃投融資方面頗具實務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取得湘潭大學的資訊與計算科學(亦稱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澳大利亞臥龍崗大學的優等金融碩士學位。



甘美霞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提供具名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機構)企業服務部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4年11月7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是次收購獲董事會批准。於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至第139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發表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貸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3,938.4百萬元，本年度並無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至2014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級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4年 1月1日	回購 期內授出	回購 期內行使	回購 期內註銷	於2014年 12月31日
董事								
趙想章 ⁽²⁾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5,315,000	-	-	531,500	4,783,500
匡蒼豪 ⁽³⁾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1,711,000	-	-	171,100	1,539,900
劉偉立 ⁽³⁾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1,116,000	-	-	111,600	1,004,400
黃向陽 ⁽³⁾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1,032,000	-	-	103,200	928,800
毛中吾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404,000	-	-	40,400	363,600
陸犇 ⁽⁴⁾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705,000	-	-	70,500	634,500
其他員工				18,241,000	-	-	3,933,700	14,307,300
合計				28,524,000	-	-	4,962,000	23,562,000

附註：

- (1) 每股股份於2013年2月26日(即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23港元，而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3.39港元。
- (2) 趙想章於2014年9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3) 匡蒼豪、劉偉立及黃向陽各人已於201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並未於會上重選連任。
- (4) 陸犇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 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則從2014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3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¹⁾	10%
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 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²⁾⁽⁴⁾	35%
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 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I」)，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³⁾⁽⁴⁾	55%

附註：

- (1) 如業績表現I未達到，則2014年不可行使10%的購股權(「第一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或業績表現II皆未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2) 如業績表現II未達到，則2015年不可行使35%的購股權(「第二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I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或業績表現III皆未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失效；及
- (3) 如業績表現III未達到，則2016年不可行使55%的購股權(「第三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 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V」)⁽⁴⁾，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從2017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6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I或業績表現IV皆未達到，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4) 業績表現II、業績表現III及業績表現IV項下分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指(以較低者為準)(i)該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及(ii)相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按年利率10%以複利計算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562,000，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指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6%。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

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支出（2013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85.9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於2013年，本公司以總額約186.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購回64,110,000股普通股）。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董事會主席)
陸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附註：

匡蒼豪先生、劉偉立先生及黃向陽先生各人已退任董事職務，且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想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吳佳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陸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毛中吾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唐修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毛中吾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各自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吳佳梁先生、陸犇先生及唐修國先生(彼等均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均由2014年9月28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唐修國自2014年9月28日起，向文波自2012年12月25日起，毛中吾先生自2014年9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董事會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均由2012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以上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量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並無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2頁。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9「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趙想章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唐修國先生、趙想章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1.00%、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附註：

-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三一香港所發行的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4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幣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31.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3.7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5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起重」)、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及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能」)(統稱為「其他合營公司股東」，連同本公司稱為「合營公司股東」)訂立合營章程，據此，本公司及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同意共同成立昆山三一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三一數字」)，主要從事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電子產品、電子控制系統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的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開發、安裝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諮詢、服務及技術轉讓。根據合營章程，本公司及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已同意成立昆山三一數字，註冊資本為5,180,000美元。昆山三一數字的註冊資本5,180,000美元由合營公司股東經參考昆山三一數字的即時資金所需後釐定。初始出資2,000,000美元(佔昆山三一數字註冊資本約38.61%)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於昆山三一數字獲發營業牌照當日的90日內支付。餘額3,180,000美元(佔昆山三一數字註冊資本約61.39%)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於昆山三一數字獲發營業牌照當日的2年內支付。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汽車、三一重機、三一汽車起重、湖南三一路面及三一重能均為三一集團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故均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海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三一香港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營章程成立昆山三一數字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合營章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4日之公佈。



(2) 設備搬遷服務協議

於2014年8月25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精機訂立設備搬遷服務協議（「設備搬遷服務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委聘三一精機將若干設備自三一重型裝備原工業區搬遷至新工業區以及完成後續設備安裝，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8,000,000元。總服務費的60%須於搬遷及安裝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而餘下40%須於三一重型裝備檢驗搬遷的設備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搬遷及安裝將依據三一重型裝備不時的指示分階段進行，惟整個過程須不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上述代價經參考下列公式而計算：

每小時拆卸及裝配率 x 估計時數 x 工人人數 + 搬遷距離 x 每千米運費 + 配件搬遷費 + 安裝費 + 質量保證費 + 管理費

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三一精機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而達致，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精機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設備搬遷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公佈。

(3)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與三一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離岸收購事項」）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02,978,000元的應付賬款，代價為人民幣760,376,000元（相等於約963,880,097港元）。離岸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償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2014年11月7日，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三一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在岸收購事項」，連同離岸收購事項統稱為「收購事項」）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0港元）。在岸收購事項已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完成離岸收購事項）後作實。完成在岸收購事項後，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成為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收購事項擴大了本集團現有業務，即專門從事採煤機組，涉及掘進機、採礦及運輸車輛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三一香港為2,134,580,1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0.19%）的實益擁有人，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三一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團有限公司56.42%權益，因其持有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的56.42%股權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19%。因此，三一集團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離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完成離岸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此將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下的關連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1) 自SG集團購買零部件及泵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SG集團」）簽訂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由SG集團的成員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用於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S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供零部件及泵的價格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i)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ii)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iii)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iv)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有關總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內。

由於總採購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0年12月24日簽訂總採購重續協議（「總採購重續協議」），以將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一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4.0百萬元。總採購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公佈。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4.0百萬元（「經修訂上限」）。總採購重續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i)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戶，於2011年10月31日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根據總採購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向三一集團採購的估計金額，有關估計乃根據本公司的預期銷售及生產計劃計算及釐定。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

由於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個年度以現金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7,680,000元、人民幣654,938,000元、人民幣927,011,000元採購S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27,011,000元。於回顧年度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246,610,000元,符合本公司年度上限人民幣927,011,000元。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的公佈。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2) 自三一精機購買設備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三一精機」)訂立設備採購協議(「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個年度以現金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0,56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向三一精機採購若干設備。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採購協議項下並無發生交易,符合本公司年度上限人民幣130百萬元。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精機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進行的採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設備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



(3) 總運輸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三一物流」)於2011年11月14日訂立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現金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向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總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期間，總運輸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符合本公司年度上限人民幣130百萬元。總運輸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新總運輸協議(「新總運輸協議」)以重續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將就運輸煤炭採礦機械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總運輸協議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新總運輸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432,521元。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中國公開市場物流服務費現行市價；(ii)本集團產品預期業務量；及(iii)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而釐定。新總運輸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4) 租賃協議

於2014年8月25日，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機」)與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三一礦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三一重機同意將位於江蘇昆山的若干車間出租予三一礦機，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371,044元，乃根據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計算得出。租金乃根據物業的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特定成本釐定，同狀況與租賃協議項下溢價相若的其他物業的現行公開市場租金一致。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重機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公佈。

(5) 主銷售協議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由本集團生產的若干零部件，用於生產三一集團的產品，由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生產的零部件價格釐定基準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相關零部件所涉及的製造成本加約30%的毛利率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385,500元及人民幣11,692,500元。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1)本集團零部件的預期經營量及銷售量、(2)三一集團於主銷售協議年期內對零部件的預期需求及(3)本集團規定的相關零部件的價格(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後釐定。於回顧年內，主銷售協議項下並無發生交易，符合主銷售協議項下人民幣2,385,500元之年度上限之內。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主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公佈。

(6) 總採購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採購(1)零部件及(2)二手製造設備，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20%之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x(三一集團採購製造設備起之年數/10年)

本公司預期採購三一集團已收購不超過三年的二手製造設備。

總採購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9,366,707元。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a)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產能及(c)本集團預期對零部件及製造設備的需求而釐定。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總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7) 湖南租約

於2014年9月1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承租人)與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湖南租約」)以租賃位於湖南省長沙市星沙鎮三一產業園區面積為28,487.64平方米的物業(「湖南物業」)，租期由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57,749元，惟須於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符合湖南租約的條件及遵守該租約的條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湖南租約項下租金總額最多為每年人民幣3,092,988元，乃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根據湖南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而釐定。

待完成在岸收購事項(定義見上文)後，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汽車製造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在岸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湖南租約項下並無發生交易，屬於人民幣3,092,988元之年度上限之內。

湖南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之公佈。

(8) 珠海租約

於2014年9月1日，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司(「珠海三一港口機械」)(作為承租人)與三一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珠海租約」)以租賃位於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面積為21,943平方米的物業(「珠海物業」)，租期追溯至2012年2月10日起生效及於2015年2月9日完結，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37,125元，惟須符合珠海租約之條件及遵守該租約的條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珠海租約項下租金總額最多為每年人民幣4,045,500元，乃基於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根據珠海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而釐定。

於完成離岸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珠海三一港口機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 56.42% 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85.97%，其中 70.19% 為普通股份及 15.78% 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 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在岸收購事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珠海租約項下並無發生交易，屬於人民幣 4,045,500 元之年度上限之內。

珠海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7 日之公佈。

(9) 銷售協議

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三一國際發展」）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將向三一國際發展出售其產品，有效期自銷售協議生效日期（即銷售協議將於在岸收購事項（定義見上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如有需要）後生效及該條件達成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將按銷售協議內訂定的價格向三一國際發展銷售銷售協議內指定類型的產品。倘若售予三一國際發展的任何特定產品的價格未在銷售協議內訂明，則有關產品的售價須載列於相關銷售合同。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向三一國際發展銷售其產品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i)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向海外經銷商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及 (ii)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的 85%。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銷售協議的交易總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 12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此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計及本公司計劃於 2015 年 6 月底前逐步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經三一國際發展向海外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平台改為本集團的銷售平台後釐定。由於在岸收購事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此，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協議項下並無發生交易，屬於人民幣 128,000,000 元之年度上限之內。

待完成在岸收購事項（定義見上文）後，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 56.42% 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85.97%，其中 70.19% 為普通股份及 15.78% 為可轉換優先股份。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 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三一國際發展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事先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呈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9。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 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佳梁

香港，2015 年 3 月 24 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偏離守則之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於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沒有劃分董事會主席職位及行政總裁職位，在這期間，這兩者職位同時由吳佳梁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吳佳梁先生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

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於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退任行政總裁，梅永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吳佳梁先生及陸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帳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7日，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分別歸屬於趙想章先生及吳佳梁先生。自2014年9月28日起，吳佳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運營。董事會認為，吳佳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於2015年3月18日，吳佳梁先生退任行政總裁，梅永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甘美霞女士為公司秘書，與胡濤先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秘書。外部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胡濤先生。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投資者關係」一段。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本公司秘書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次數)／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次數)／簡介會
胡濤先生		7(共計14.0小時)		2(共計6.0小時)
甘美霞女士		5(共計23.5小時)		2(共計4.5小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以優質基礎進行，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董事會人選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當中說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許可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亞雄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吳育強先生。許亞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吳佳梁先生、陸犇先生及唐修國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亦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亞雄先生、毛中吾先生及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吳佳梁先生及陸犇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唐修國為非執行董事，毛中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委任袁劍鋒先生為財務總監，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吳佳梁先生(趙想章先生於2014年9月25日辭任主席，而吳佳梁亦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的主席)，而其他四名成員為毛中吾先生、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等向戰略投資委員會諮詢意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投資委員會舉行一次正式會議，就收購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2014年，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檢討政策。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 投資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 (1) (董事會主席)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陸犇先生 (2)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趙想章先生 (3)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匡蒼豪先生 (4)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黃向陽先生 (4)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劉偉立先生 (4)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5)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向文波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毛中吾先生 (6)	9/9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8/9	3/3	1/1	2/2	1/1	2/2
許亞雄先生	8/9	3/3	1/1	2/2	1/1	2/2
吳育強先生	8/9	3/3	1/1	不適用	1/1	2/2

附註：

- (1) 吳佳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9月28日起生效。
- (2) 陸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28日起生效。
- (3) 趙想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9月25日起生效。
- (4) 匡蒼豪、劉偉立及黃向陽各人已於201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並未於會上重選連任。
- (5) 唐修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28日起生效。
- (6) 毛中吾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28日起生效。

並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文所載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會議前 14 日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5 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每位董事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 A.6.5 條要求。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	✓	✓	✓	✓
陸犇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	✓	✓	✓
許亞雄先生	✓	✓	✓	✓
吳育強先生	✓	✓	✓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據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獲授權外聘核數師、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3.46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460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58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4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郵件形式發送至luben@sany.com.cn，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件或電郵形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董事會(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或其電郵(電郵地址：luben@sany.com.cn)。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主席)
陸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胡濤先生(執行)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主席)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魏偉峰博士
吳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毛中吾先生
魏偉峰博士

戰略投資委員會

吳佳梁先生(主席)
毛中吾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3樓13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營口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票代碼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舖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 : +86 24 89318000
傳真 : +86 24 89318111
郵箱 : tanglin@sany.com.cn
地址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 : 1100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59 至 139 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工作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已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75,237	3,225,463
銷售成本		(1,466,023)	(2,062,410)
毛利		709,214	1,163,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7,105	168,67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16	240,5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886)	(500,675)
行政開支		(358,689)	(359,264)
其他開支		(209,371)	(47,024)
融資成本	7	(30,616)	(17,180)
除稅前溢利	6	175,310	407,585
所得稅開支	10	(5,424)	(49,406)
年內溢利		169,886	358,17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68,270	356,208
非控股權益		1,616	1,971
		169,886	358,17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0.06	0.12
攤薄(人民幣元)	13	0.06	0.12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均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9,886	358,17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綜合損益表的調整	—	95,145
所得稅影響	—	(15,699)
	—	79,4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	613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95	80,0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5	80,0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981	438,23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365	436,267
非控股權益	1,616	1,971
	169,981	438,2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85,917	2,151,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709,754	466,145
商譽	17	1,129,520	–
無形資產	18	75,973	101,789
可供出售投資	20	12,536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23	752,836	209,647
遞延稅項資產	31	458,719	159,4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25,255	3,098,7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73,416	691,337
貿易應收款項	22	3,248,784	2,715,876
應收票據	22	353,142	659,1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910,657	287,7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2)	–	184,947
投資存款	24	400,000	300,000
定期存款	25	112,884	126,934
已抵押存款	25	50,864	106,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8,241	330,404
		6,927,988	5,403,199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6	–	210,706
流動資產總額		6,927,988	5,613,9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411,794	867,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424,487	749,811
計息銀行借款	28	351,819	676,974
應付稅項		344,555	83,991
產品保用撥備	29	33,966	43,682
政府補貼	30	15,555	19,980
流動負債總額		4,582,176	2,442,119
流動資產淨額		2,345,812	3,171,7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71,067	6,270,5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9,299	5,343
政府補貼	30	1,399,972	437,6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9,271	443,029
資產淨額		6,761,796	5,827,5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302,214	264,366
儲備	34(a)	6,389,213	5,494,384
		6,691,427	5,758,750
非控股權益		70,369	68,753
權益總額		6,761,796	5,827,503

董事
吳佳梁

董事
陸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可轉換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於2014年1月1日	264,366	-	1,516,974	1,332,316	3,331	327,993	(40,806)	5,744	2,348,832	5,758,750	68,753	5,827,503
年內溢利	-	-	-	-	-	-	-	-	168,270	168,270	1,616	169,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5	-	-	95	-	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	-	168,270	168,365	1,616	169,981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付款	-	37,848	722,528	-	-	-	-	-	-	760,376	-	760,3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936	-	-	-	-	3,936	-	3,936
	-	-	-	-	-	20,291	-	-	(20,29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	1,332,316 [#]	7,267 [#]	348,284 [#]	(40,711) [#]	5,744 [#]	2,496,811 [#]	6,691,427	70,369	6,761,79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389,213,000元(2013年：人民幣5,494,384,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匯兌	可供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擬派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備用資金	出售投資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4(b))	(附註34(a))	(附註33)	(附註34(a))				(附註12)				
於2013年1月1日	269,509	1,667,316	1,332,316	-	288,555	(41,419)	(79,446)	601	2,030,305	161,139	5,628,876	66,782	5,695,658
年內溢利	-	-	-	-	-	-	-	-	356,208	-	356,208	1,971	358,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的調整(扣除稅項)	-	-	-	-	-	-	79,446	-	-	-	79,446	-	79,4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13	-	-	-	-	613	-	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3	79,446	-	356,208	-	436,267	1,971	438,238
購回股份擬派股息之調整	-	-	-	-	-	-	-	1,757	(1,757)	-	-	-	-
購回已發行股份	(5,143)	(150,342)	-	-	-	-	-	5,143	-	(150,342)	-	(150,342)	(150,342)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9,382)	(159,382)	-	(159,382)	(159,382)
股份付款	-	-	-	3,331	-	-	-	-	-	3,331	-	3,331	3,33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9,438	-	-	-	(39,438)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264,366	1,516,974	1,332,316	3,331	327,993	(40,806)	-	5,744	2,348,832	-	5,758,750	68,753	5,827,5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5,310	407,585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30,616	17,180
利息收入	5	(2,541)	(5,650)
投資存款收益	5	(14,723)	(14,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956	718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項目之收益	16	(240,553)	–
折舊	14	117,439	110,72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10,869	9,899
政府補貼	30	(81,538)	(96,6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208,311	42,6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4	–
無形資產攤銷	18	25,816	26,162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21	3,197	17,371
購股權開支	33	3,936	3,331
		237,199	519,006
存貨(增加)/減少		(398,454)	151,2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8,667)	(1,031,87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4,417	(51,8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7,076	86,7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69,514	128,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9,152)	81,781
產品保用撥備減少		(9,716)	(7,097)
收取政府補貼		36,501	44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98,718	(122,648)
已付中國稅項		(6,452)	(100,9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266	(223,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266	(223,62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41	5,6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1,815)	(229,210)
收購附屬公司	8,84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84,947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92,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08	10,557
收回投資存款	300,000	-
支付投資存款	(400,000)	(300,000)
投資存款之收益	17,983	11,504
購買土地	(119)	-
於獲得時收回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存款	126,934	120,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存款投資	(7,524)	(146,934)
收取政府補貼	7,190	77,5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354	(450,8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回已發行股份	-	(150,342)
新增銀行貸款	351,819	1,049,418
償還銀行貸款	(678,341)	(558,179)
已付利息	(30,616)	(15,987)
已付股息	-	(159,38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5,893	(13,1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01,245)	15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625)	(522,0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04	848,578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1,462	3,8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330,404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3,424,145	3,366,7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24,188	3,366,8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71	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4,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775,265	78,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962	10,222
流動資產總額		788,698	274,2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	539
計息銀行借款	28	—	179,148
流動負債總額		—	179,687
流動資產淨額		788,698	94,5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12,886	3,461,320
資產淨額		4,212,886	3,461,3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302,214	264,366
儲備	34(b)	3,910,672	3,196,954
權益總額		4,212,886	3,461,320

董事
吳佳梁

董事
陸轟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港口機械、配件及服務。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港口機械業務的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海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核數師」(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的傳統及節約安排，該等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為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持續生效規定。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如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付款項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納入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¹ 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的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並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Cap. 622)(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方式。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實能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或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中，惟以已收和應收股息為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或然代價並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按合適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僅當財務報表內存在重估資產時於其產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關聯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段重置，本集團確認此等部份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 – 40年	2.4%-4.9%
廠房及機器	10年	9.7%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11.6%
車輛	8.33年	11.6%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零件有不同使用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零件間按合理基準分攤及每個零件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時，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就此情況來說，資產必質為在現時條件下即時出售，前提條件為僅為出售該類資產的日常及常規條件及其出售很有可能進行。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外購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项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项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项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步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彼等的分類所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正向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值負向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而該等利息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求或市場狀況的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允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為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條件下的金融資產轉移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上限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出現減值，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削減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間之差額，減任何早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就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就公允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早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重大」或「長期」的釐定要求作出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需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其他因素。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如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隨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在三個月內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一般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於提供服務時來自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 (c)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所得的租金收入；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中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就歸屬條件取決於市場條件或屬於非歸屬條件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港幣(「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人民幣被用作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滙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外幣換算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於整個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

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所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會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時，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實現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有關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攤銷。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附註 18。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就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按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將撥充資本之金額要求管理人員就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採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對開發成本資本化之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72,133,000元(2013年：人民幣96,178,000元)，並於2014年計入「專利及特許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而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指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項釐定要求估算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同時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2013年：無)。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器分部

港口機器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器(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小型港口機器(包括到達堆垛機，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配件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有抵押存款、投資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向第三方按照當時現行市價作出的銷售時之使用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2,175,237	—	2,175,237
其他收益	377,658	—	377,658
經營業務收益	2,552,895	—	2,552,895
分部業績	203,385	—	203,385
利息收入			2,541
財務費用			(30,616)
除稅前溢利			175,310
所得稅開支			(5,424)
年度盈利			169,886
分部資產	7,307,302	4,145,233	11,452,5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00,708
總資產			12,753,243
分部負債	1,710,836	3,574,938	5,285,7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5,673
總負債			5,991,4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4,124	—	154,124
資本開支*	290,668	618,273	908,941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 非流動資產收益	240,553	—	240,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956)	—	(956)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11,612	—	211,612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收購子公司的資產。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報告分部—煤礦設備分部，故集團未陳列經營分部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578,988,000元(2013年：人民幣648,314,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114,718	3,175,096
提供之服務		60,519	50,367
		2,175,237	3,225,46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41	5,650
廢材銷售溢利		18,241	47,226
政府補貼	30	81,538	96,608
匯兌差異淨額		4,158	—
其他		15,904	4,860
		122,382	154,344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14,723	14,331
		137,105	168,6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10,130	1,998,18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52,696	46,858
折舊	14	117,439	110,72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10,869	9,899
無形資產攤銷**	18	25,816	26,162
核數師酬金		3,460	2,400
產品保用撥備*	29	10,048	29,180
研發成本**		169,174	177,69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	29
倉庫		6,631	4,286
辦公設備		38	287
		6,669	4,6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2,825	263,51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36	3,331
僱員退休福利		31,181	33,706
其他員工福利		15,142	18,165
		303,084	318,721
匯兌差異淨額***		(4,158)	3,685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208,415	42,621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21	3,197	17,371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項目收益	16	(240,5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56	718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4,437	12,919
進出口押匯利息	815	231
已貼現票據利息	5,364	4,030
	30,616	17,18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內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節並參照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節披露)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34	6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51	3,10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55	1,383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362	279
	6,968	4,765
	7,602	5,40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 公積金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許亞雄先生	206	—	206
魏偉峰博士	222	—	222
吳育強先生	206	—	206
	634	—	634
2013年			
許亞雄先生	208	—	208
魏偉峰博士	224	—	224
吳育強先生	208	—	208
	640	—	64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3年：零)。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吳佳梁先生(於2014年 9月28日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	—	1,010	—	61	1,071
陸犇先生(於2014年 9月28日獲委任)	—	843	120	62	1,025
趙想章先生(於2014年 9月25日辭任)	—	635	907	44	1,586
匡蒼豪先生 (於2014年6月 20日辭任)	—	—	292	—	292
黃向陽先生(於2014年 6月20日辭任)	—	1,095	176	68	1,339
劉偉立先生(於2014年 6月20日辭任)	—	1,268	191	61	1,520
	—	4,851	1,686	296	6,833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於2014年9月 28日獲委任)	—	—	—	—	—
毛中吾先生 (於2014年9月28日 之前為執行董事)	—	—	69	66	135
向文波先生	—	—	—	—	—
	—	—	69	66	13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趙想章先生 (於2013年 9月1日前為行政總裁)	—	256	768	52	1,076
毛中吾先生	—	23	58	71	152
匡蒼豪先生	—	513	247	9	769
黃向陽先生	—	1,123	149	69	1,341
劉偉立先生	—	1,037	161	61	1,259
	—	2,952	1,383	262	4,597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
行政總裁：					
吳佳梁先生 (自2013年 9月1日起為行政總裁)	—	151	—	17	168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013年：零) 的其他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2013年：四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一名(2013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38	248
花紅	315	28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8	81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68	52
	1,059	661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零至人民幣780,000元(1,000,000港元)	—	1
人民幣780,000元(1,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180,000元 (1,500,000港元)	1	—
	1	1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一家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2014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3年：15%)。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39,638	60,029
遞延	(34,214)	(10,62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424	49,406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75,310		407,58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828	25.0	101,896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18,849)	(10.8)	(38,277)	(9.4)
不可扣稅開支	463	0.3	1,268	0.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952)	(1.1)	–	–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稅率	11,396	6.5	(1,967)	(0.5)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3,377)	(7.6)	(12,212)	(3.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7,444)	(10.0)	–	–
免稅收入	(2,578)	(1.4)	(3,891)	(1.0)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 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2,490	1.4	260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47	0.8	2,329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所得稅支出	5,424	3.1	49,406	12.1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人民幣12,841,000元(2013年：人民幣26,562,000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3年：零)。

13.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41,025,000股(2013年：3,064,886,3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8,270	356,208
可轉換優先股分配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8,270	356,208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1,025,000	3,064,886,334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1,314,469	-
使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2,339,469	3,064,886,334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95,128	895,772	66,569	32,670	972,323	2,462,462
累計折舊	(27,553)	(247,559)	(18,752)	(17,525)	-	(311,389)
賬面淨值	467,575	648,213	47,817	15,145	972,323	2,151,073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7,575	648,213	47,817	15,145	972,323	2,151,0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83,868	35,542	4,979	233,468	357,857
添置	57,590	24,558	4,968	3,182	200,370	290,668
出售	-	(4,713)	(250)	(1)	-	(4,964)
轉讓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6)	2,932	-	-	5,790	-	8,722
年內折舊撥備	(13,297)	(89,070)	(5,252)	(9,820)	-	(117,439)
轉撥	71,163	7,369	21	-	(78,553)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963	670,225	82,846	19,275	1,327,608	2,685,91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628,415	1,034,684	119,948	60,217	1,327,608	3,170,872
累計折舊	(42,452)	(364,459)	(37,102)	(40,942)	-	(484,955)
賬面淨值	585,963	670,225	82,846	19,275	1,327,608	2,685,9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658,964	822,918	83,248	32,974	874,714	2,472,818
累計折舊	(43,099)	(157,900)	(22,743)	(15,370)	-	(239,112)
賬面淨值	615,865	665,018	60,505	17,604	874,714	2,233,706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5,865	665,018	60,505	17,604	874,714	2,233,706
添置	36,418	43,555	1,528	1,895	140,829	224,225
出售	(3,013)	(985)	(5,078)	(2,199)	-	(11,275)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6)	(177,879)	-	(6,976)	-	-	(184,855)
年內折舊撥備	(16,752)	(89,659)	(2,162)	(2,155)	-	(110,728)
轉撥	12,936	30,284	-	-	(43,220)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7,575	648,213	47,817	15,145	972,323	2,151,07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5,128	895,772	66,569	32,670	972,323	2,462,462
累計折舊	(27,553)	(247,559)	(18,752)	(17,525)	-	(311,389)
賬面淨值	467,575	648,213	47,817	15,145	972,323	2,151,073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51,000元(2013年：人民幣378,752,000元)的新建樓宇的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借款(2013年：人民幣484,367,000元)為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8(b))。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76,367	512,117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6)	—	(25,8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60,416	—
年內確認(附註6)	(10,869)	(9,89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25,914	476,367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6,160)	(10,222)
非即期部分	709,754	466,14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附屬公司(附註35)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政府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大陸的兩幅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已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260,416,000元的一幅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代價為人民幣544,665,000元的另一幅土地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由中國珠海政府提供予三一海洋重工。

根據協議，該兩幅土地的總投資於提供土地後兩年內應不少於人民幣51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15,861,000元，剩餘人民幣4,105,540,000元在(附註38)承擔中披露。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達成有關投資承諾，三一海洋重工將承擔違約罰款，該罰款根據投資總額百分比乘以土地總代價所得中的實際短缺額計算。董事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留意到有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



16.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7月12日，應瀋陽市政府（「當地政府」）要求，本集團同意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瀋陽市燕塞湖街的土地及其上的不動產（「該物業」）。根據本集團與當地政府於2014年2月20日訂立的協議，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05,000,000元，乃根據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該物業公允值釐定，而該交易須待該物業之公開招標完成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4年11月14日，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完成該物業之公開招標及金帝集團（瀋陽）房地產有限公司中標。於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該物業轉讓予土地交易中心，代價為人民幣605,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餘人民幣405,000,000元將會於2015年6月15日前結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4,8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25,851
		210,706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4	(8,722)
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01,984
已發生搬遷及處置開支		33,698
應計額外搬遷及處置開支		128,76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240,553
		605,000
支付方式：		
現金		605,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5,000
減：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算金額	(405,000)
已付搬遷及處置開支	(7,637)
已納入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92,36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借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51,000元)以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28(b))。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129,52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129,52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129,52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港口機器現金產生單位



17. 商譽(續)

分配予港口機器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1,129,520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中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8%。推算超出五年期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3%，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商譽並未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中價值運用了估設。下列描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預算毛利所指價值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平均毛利，隨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於有關單位。

按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一致。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年內確認(附註6)	101,789 (25,816)
於2014年12月31日	75,97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27
累計攤銷	(53,454)
賬面淨值	75,9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專利及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8,860	120,567	129,427
累計攤銷	(1,476)	–	(1,476)
賬面淨值	7,384	120,567	127,951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7,384	120,567	127,951
添置－內部開發	120,567	(120,567)	–
年內確認(附註6)	(26,162)	–	(26,162)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789	–	101,78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29,427	–	129,427
累計攤銷	(27,638)	–	(27,638)
賬面淨值	101,789	–	101,789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24,145	3,366,74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775,265,000元(2013年：人民幣78,942,000元)之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裝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13日	人民幣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 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 設備
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 限公司(「三一綜採」)*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5月20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 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 設備
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 司(「三一煤機裝備」)*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維修服務
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 司(「新疆三一」)* #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7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維修服務
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三一 礦機」)*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3月26日	人民幣172,004,600元	—	91	製造及銷售 非公路礦用自卸車
瀋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瀋陽中環」)* #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7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物業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三一海工」)*^	開曼群島 2011年3月30日	38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中國大陸 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713,180,000元	-	100	建設當中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司 (「珠海三一」)*^	中國大陸 2012年2月10日	人民幣63,18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大型港口機械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設 備」)*^	中國大陸 2014年8月26日	人民幣13,18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小型港口機械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 該等權益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購入。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納入財務報表附註35。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12,536	10,636	—	—

由於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因此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屬重大及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評估。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21.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3,270	336,013
在製品	380,653	117,079
製成品	663,731	248,243
	1,587,654	701,335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4,238)	(9,998)
	1,573,416	691,337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998	13,562
年內支出	6	3,197	17,371
收購附屬公司		1,856	—
撤銷款項		(813)	(20,935)
於12月31日		14,238	9,998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5,409	2,799,257
減值	(296,625)	(83,38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48,784	2,715,876
應收票據	353,142	659,198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30%(2013年：32%)。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251,472	1,639,966
181日至365日	1,006,395	363,222
一至兩年	757,906	457,990
兩至三年	215,977	210,744
三年以上	17,034	43,954
	3,248,784	2,715,876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3,381	42,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311	42,621
收購附屬公司	6,335	-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402)	(1,317)
於12月31日	296,625	83,381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296,625,000元(2013年：人民幣83,381,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96,625,000元(2013年：人民幣83,381,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3,248,784	2,227,113	750,645	240,501	30,525
2013年12月31日	2,715,876	2,003,188	457,990	210,744	43,954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32,154	548,494
超過六個月	20,988	110,704
	353,142	659,198

結餘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4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6,400,000元)。

對未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879,000元(2013年：人民幣17,20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53,879,000元(2013年：人民幣17,202,000元)。

對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36,71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3,433,000元)的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752,836	209,647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94,729	103,91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928	183,834	471	95
	910,657	287,746	471	95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即期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4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64,000元(2013年：人民幣9,12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97,000元(2013年：人民幣92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4. 投資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持牌銀行的投資存款(按攤銷成本)	400,000	300,000

投資存款為在中國大陸持牌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000,000元)。投資存款被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存款的本金額獲中國大陸持牌銀行擔保。投資存款的可變利息年收益率介乎3.0%至4.6%(2013年：介乎2.8%至5.2%)，已於2015年2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存款已於2014年3月到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330,404	12,962	10,222
定期存款	163,748	233,691	—	—
	441,989	564,095	12,962	10,222
減：於12月31日 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12,884)	(126,934)	—	—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50,864)	(106,7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330,404	12,962	10,222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434,838	558,850	5,825	5,018
— 港幣	4,583	5,204	4,583	5,203
— 美元(「美元」)	2,568	41	2,554	1
	441,989	564,095	12,962	10,2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1日至6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0,870	487,452
31日至90日	523,754	208,828
91日至180日	500,105	136,865
181日至365日	74,948	26,425
1年以上	52,117	8,111
	1,411,794	867,68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4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140,89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54,000元)。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384,373	116,244	—	—
其他應付款項	1,880,371	613,245	—	—
應計費用	159,743	20,322	—	539
	2,424,487	749,811	—	539

應計費用並無包括就本集團購買物流服務於2014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14,980,000元(2013年：無)。應計費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1,246,910,000元(2013年：人民幣3,742,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8	按要求	134,580	4.48	按要求	197,8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6.0-6.3		217,239	5.7, 倫敦銀行同 業拆息+1.1	2014	229,147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5.7	2014	250,000
			351,819			676,974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 業拆息+1.1	2014	179,148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融資額度達人民幣2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4,580,000元(2012年：人民幣197,827,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獲使用。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484,36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	25,851
		—	510,218

- (c)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產品保用撥備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682	50,779
添置撥備	6	10,048	29,180
年內動用金額		(19,764)	(36,277)
於12月31日		33,966	43,682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保修。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0. 政府補貼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7,666	476,242
收購附屬公司	35	995,708	–
年內確認的補貼		43,691	78,032
年內確認為收入		(81,538)	(96,608)
於12月31日		1,415,527	457,666
即期部分		(15,555)	(19,980)
非即期部分		1,399,972	437,68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或融資研究及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扣減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可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4,068	35,536	15,645	175,249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扣除)(附註10)	779	(927)	–	(14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5,699)	(15,699)
匯兌差異	–	–	54	5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4,847	34,609	–	159,456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扣除)(附註10)	37,208	(504)	–	36,7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59,092	3,467	–	262,559
於2014年12月31日	421,147	37,572	–	458,719

本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645
計入全面收益表	(15,699)
匯兌差異	54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772,000元(2013年：人民幣11,799,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13年：人民幣1,528,000元)，並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主要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114	–	16,11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0,771)	–	(10,77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343	–	5,3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2,490	–	2,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466	1,466
於2014年12月31日	7,833	1,466	9,29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稅率。根據於2013年5月24日向當地稅務局取得的批准，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692,289,000元(2013年：人民幣560,970,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4,614,000元(2013年：人民幣28,049,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股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446,107	500,000
538,932,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2013年：無)	53,893	—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3,041,025,000股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2013年：無)	47,978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2,081	304,103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2,214	264,366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命名，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4,461,067,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538,932,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價」)發行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963,8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0,376,000元)。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及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三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發以發行價每年0.01%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



32.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69,509	–	1,667,316	1,936,825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5,143)	–	(150,342)	(155,48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64,366	–	1,516,974	1,781,340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37,848	722,528	760,376
於2014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2,541,716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2013年2月26日生效(「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建議承授人，各自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其後統稱「歸屬日期」)，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 購股權百分比
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自2014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3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 ⁽¹⁾	10%
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I」)，自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 ⁽²⁾⁽⁴⁾	35%
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II」)，自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 ⁽³⁾⁽⁴⁾	55%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倘業績表現I未實現，則於2014年不可行使10%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然而，倘業績表現II實現，則首批購股權將自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開始歸屬。倘業績表現I或業績表現II均未實現，則首批購股權將失效；
- (2) 倘業績表現II未實現，則於2015年不可行使35%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然而，倘業績表現III實現，則第二批購股權將自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開始歸屬。倘業績表現II或業績表現III均未實現，則第二批購股權將失效；及
- (3) 倘業績表現III未實現，則於2016年不可行使55%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然而，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0%或以上(「業績表現IV」)⁽⁴⁾，則第三批購股權將自2017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6年年報寄發日期之較後者起開始歸屬。倘業績表現III或業績表現IV均未實現，則第三批購股權將失效；
- (4) 業績表現II、業績表現III及業績表現IV下載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指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該年度實際經審核純利；及(ii)按10%年複合增長率計算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純利之等值金額。

年內計劃項下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4.18	28,524,000	4.18	—
年內授出	4.18	—	4.18	28,524,000
年內沒收	4.18	(2,344,000)	4.18	—
年內屆滿	4.18	(2,618,000)	4.18	—
於12月31日	4.18	23,562,000	4.18	28,524,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值為28,671,200港元(每股1.2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501,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購股權開支5,0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36,000元)(2013年：4,16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31,000元))。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式之參數：

派息率(%)	4.34
預期波幅(%)	52.00
歷史波幅(%)	52.00
無風險息率(%)	1.16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3.09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招股章程)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348,284,000元(2013年：人民幣327,99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67,316	1,676,409	-	(41,419)	(79,446)	601	(160,789)	3,062,672
年內溢利	-	-	-	-	-	-	194,334	194,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79,446	-	-	79,4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13	-	-	-	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3	79,446	-	194,334	274,393
股份付款	-	-	3,331	-	-	-	-	3,331
購回已發行股份	(150,342)	-	-	-	-	5,143	-	(145,199)
購回股份擬派股息之調整	-	-	-	-	-	-	1,757	1,75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516,974	1,676,409	3,331	(40,806)	-	5,744	35,302	3,196,954
年內虧損	-	-	-	-	-	-	(12,841)	(12,8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5	-	-	-	9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5	-	-	(12,841)	(12,746)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2)	722,528	-	-	-	-	-	-	722,528
股份付款	-	-	3,936	-	-	-	-	3,936
於2014年12月31日	2,239,502	1,676,409	7,267	(40,711)	-	5,744	22,461	3,910,672




35.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三一香港收購從事製造及銷售港口機械的三一海洋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集團」)的100%股權。於同日，三一海洋工業的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從事製造和銷售港口機械的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100%股權。收購目的旨在整合所有港口機械業務及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涵蓋更多類別的重工機械設備產品。

收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購買代價中人民幣1,040,000,000元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622,446,000元抵銷應收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款項及其餘人民幣417,554,000元於2015年9月1日之前結清。收購三一海洋集團的代價包括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三一海洋集團結欠三一香港的本金額人民幣702,978,000元的應付款項，為963,880,09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0,376,000元)並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而結清。

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7,85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5	260,416
可供出售投資		1,900
非流動預付款		544,665
遞延稅項資產	31	262,559
存貨		511,823
貿易應收賬款		370,9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269
定期存款		105,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6
遞延稅項負債	31	(1,466)
政府補助	30	(995,708)
貿易應付款項		(274,599)
應付稅項		(227,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7,579)
按公允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122)
收購時商譽	17	1,129,520
本公司應付三一香港款項		702,978
收購總代價		1,800,376
支付方式：		
現金		1,040,000
可轉換優先股		760,376
		1,800,3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本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418,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列支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40,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6)
用作抵銷應付三一香港款項的款項	(622,4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未結算金額	(417,554)
計入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846)
計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418
	(7,428)

自收購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時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概無影響。

倘於年初發生收購事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091,506,000元及人民幣303,942,000元。

36. 或然負債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直接銷售港口機械的最終用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最終用戶客戶通常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以取得資金以支付港口設備款項，將港口設備用作抵押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賣方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其有責任償還有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如最終用戶客戶拖欠償還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客戶貸款的有關銀行作出的擔保	63,385



36. 或然負債 (續)

-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最終用戶客戶銷售港口機械及最終用戶客戶可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的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

- 倘最終用戶客戶以協議內指定方式向租賃公司拖欠償還,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港口設備有責任向租賃公司支付;及
- 倘上述各訂約方未能以協議內指定之方式達成彼等之責任,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責任購回最終用戶客戶應付租賃公司的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負責支付成本及相關費用。

於2014年12月31日,最終用戶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未結算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客戶未結算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的擔保	201,221

董事認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董事認為大部份有關各方違約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在擔保合約生效開始及於2014年年末並無作出撥備。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樓宇及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三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2	227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6	132
三年以上	8,106	—
	13,124	35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及辦公設施。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98	2,363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53
	4,644	2,416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369,648	193,694
廠房及機器	4,123,777	34,463
	4,493,425	228,157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v)	37,632	38,572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v)	1,225	2,730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v)	5,129	5,227
湖南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iv)	974	1,231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v)	64,262	77,389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772	401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8,678	30,363
香港中興恆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iv)	20,892	7,224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iv)	174	918
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v)	3,652	2,707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v)	3,680	657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v)	52,091	44,297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iv)	22,519	31,243
北京三一增速機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i)&(iv)	626	—
常熟華威履帶有限公司	(i)&(iv)	258	—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i)&(iv)	415	—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378	—
三一美國有限公司	(i)&(iv)	19,014	—
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	(i)&(iv)	226	—
上海華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iv)	147	—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iv)	3,866	—
		246,610	242,95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經營租金：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iv)	2,829	2,988
向以下人士支付服務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iii)&(iv)	1,194	1,391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ii)&(iv)	1,696	70,078
向下列人士支付代理費：			
三一南非有限公司	(iii)	677	864

附註：

- (i) 向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ii)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服務。
 - (iv)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智慧控制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香港中興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三一增速機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常熟華威履帶有限公司、三一德國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美國有限公司、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上海華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控股股東 * 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 控股股東指15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段大為、王佐春、翟憲、梁林河、翟純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6.42%、8.75%、8.00%、8.00%、4.75%、3.50%、3.00%、3.00%、1.00%、1.00%、1.00%、0.60%、0.50%、0.40%及0.08%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搬遷費：		
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	7,637	—

該服務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 與關連人士的承諾：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本集團與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設備搬遷服務。本年度從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2)。本集團預期2015年從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363,000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訂立一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一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配件。本年度從三一集團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1)。本集團預期2015年從三一集團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693,000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本集團與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一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租賃設備。本年度從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1)。本集團預期2015年從三一集團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371,000元。

(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6,274	4,0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51	1,566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381	38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506	6,029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4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2,536	12,536
貿易應收款項	3,248,784	—	3,248,784
應收票據	353,142	—	353,14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15,928	—	715,928
投資存款	400,000	—	400,000
定期存款	112,884	—	112,884
已抵押存款	50,864	—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	278,241
	5,159,843	12,536	5,172,379

2014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11,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40,114
計息銀行借款	351,819
	3,803,727



40.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3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636	10,636
貿易應收款項	2,715,876	-	2,715,876
應收票據	659,198	-	659,19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3,834	-	183,83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947	-	184,947
投資存款	300,000	-	300,000
定期存款	126,934	-	126,934
已抵押存款	106,757	-	106,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04	-	330,404
	4,607,950	10,636	4,618,586

2013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867,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3,567
計息銀行借款	676,974
	2,178,2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4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5,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2
	788,698
2013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2
	274,206
2013年 本公司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9
計息銀行借款	179,148
	179,687



41.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公允值等級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2013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銀行貸款之利率波動而產生。該等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遇到的利率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沖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稅後溢利概無影響(2013年：人民幣1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幣計值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所遇到的外匯風險以便立即決定所需的對沖政策以對沖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本集團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64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7,647)
201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86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861)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30%(2013年：32%)。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11,794	—	1,411,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40,114	—	2,040,114
計息銀行借款	136,087	225,804	—	361,891
	136,087	3,677,712	—	3,813,799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67,681	—	867,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3,567	—	633,567
計息銀行借款	250,714	440,666	—	691,380
	250,714	1,941,914	—	2,192,628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39	—	539
計息銀行借款	—	180,875	—	180,875
	—	181,414	—	181,4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5,237	3,225,463	3,640,739	3,780,183	2,683,461
銷售成本	(1,466,023)	(2,062,410)	(2,312,048)	(2,254,484)	(1,445,011)
銷售成本	709,214	1,163,053	1,328,691	1,525,699	1,238,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105	168,675	231,424	217,130	89,219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 資產的收益	240,553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886)	(500,675)	(566,041)	(465,253)	(335,361)
行政開支	(358,689)	(359,264)	(375,040)	(382,015)	(248,776)
其他開支	(209,371)	(47,024)	(21,733)	(11,213)	(17,908)
財務成本	(30,616)	(17,180)	(4,678)	(4,679)	(5,778)
除稅前溢利	175,310	407,585	592,623	879,669	719,846
所得稅開支	(5,424)	(49,406)	(92,589)	(105,314)	(49,334)
本年度溢利	169,886	358,179	500,034	774,355	670,51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270	356,208	499,532	774,355	670,512
非控股權益	1,616	1,971	502	-	-
	169,886	358,179	500,034	774,355	670,51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753,243	8,712,651	7,979,222	7,466,151	5,883,461
總負債	(5,991,447)	(2,885,148)	(2,283,564)	(2,092,393)	(1,131,718)
非控股權益	70,369	68,753	66,782	-	-